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5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呂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3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呂威犯如附表所示參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呂威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聲請書附表編號2、3之「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有漏載，由本院逕行補充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聲請書漏載）、第53條、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定有明文。

三、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3罪，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相關裁判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檢察官就上開3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於法尚無不合。經審酌附表編號2、3所示2罪均為幫助洗錢罪，其犯罪手法雖略有別（一為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一為提供金融機構帳戶），犯罪時間亦間隔約4月，然其所犯罪名相同、犯罪之動機目的相仿，且均同時侵害社會法益及財產法益，罪質相近，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至於編號1所示之罪之犯罪類型及手法，則與上

揭2罪不同，犯罪時間亦有相當間隔等一切情狀，依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外部性界限，在各刑中最長期（即罰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以上、各刑之合併刑期（即罰金73,000元）以下，復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兼衡其陳述之意見，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於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核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折抵扣除，併此敘明。

四、附表編號2、3所示案件之第一審法院雖曾將上開2罪所處之刑與另1罪（下稱A罪）所處之罰金3萬元合併定應執行刑為罰金5萬元，惟案經上訴後，該罪及上開定應執行刑均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且未就A罪併科罰金，亦未就附表編號2、3所示2罪所處之罰金刑定應執行刑，有相關判決在卷可查。上開定應執行刑既經該案第二審法院撤銷，自不生拘束本案定應執行之效力，附予說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7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法官 潘怡華
法官 楊明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尤朝松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罰金新臺幣3千元	罰金新臺幣3萬元	罰金新臺幣4萬元

犯罪日期		111年3月8日	110年6月15日至 110年6月21日	110年2月22日至 110年2月23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 號		桃園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21730 號	臺北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1490 2、20750、2210 3、22678號；追 加起訴：臺北地 檢110年度偵字 第25558號、111 年度偵緝253 號；併辦案號： 臺北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3096 6、32470號、桃 園地檢110偵字 第41417、36484 號、臺南地檢11 1年度偵字第170 00號	臺北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1490 2、20750、2210 3、22678號；追 加起訴：臺北地 檢110年度偵字 第25558號、111 年度偵緝253 號；併辦案號： 臺北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3096 6、32470號、桃 園地檢110偵字 第41417、36484 號、臺南地檢11 1年度偵字第170 00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2年度上易字 第867號	112年度上訴字 第647號	112年度上訴字 第647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18日	113年3月27日	113年3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3年度台上字 第500號	113年度台上字 第2765號	113年度台上字 第2765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2月29日	113年7月26日	113年7月26日